

#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公开稿）

磁钟乡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3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6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8
第一节 底线约束.....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9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10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12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6
第三节 合理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	18
第五章 产业布局规划 .....	21
第六章 村庄布局规划 .....	26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29
第一节 乡域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	29
第二节 乡域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	31
第三节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36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39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46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	46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48

第九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50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50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50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52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56
第五节 强化城乡设计引导，凸显地方特色风貌 .....	57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60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65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6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66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	69
第十二章 磁钟乡“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70
第一节 适用范围.....	70
第二节 开发保护底线管控 .....	70
第三节 用地建设总体管控 .....	71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	86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号)等政策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的传导指标,特编制《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第2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域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系列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的要求,加快构建

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全力打造支撑现代化建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要素配置，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提高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3.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乡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和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层次：磁钟乡全部行政管辖区域，包括 8 个行政村。

乡政府驻地层次：磁钟乡人民政府驻地村，主要为磁钟村。

####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8条 发展定位

依据磁钟乡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优势，结合上位规划对在磁钟乡的定位，规划在磁钟乡的发展的定位为：

三门峡市近郊生态绿色示范性产业强乡、重要的商贸特色小镇和现代田园宜居性幸福美乡。

###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生态要素得到系统保护，在综合实力、区域竞争、产业能级、创新能力、城乡融合、绿色发展、民生改善、治理效能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空间品质特色有效塑造，综合承载力、辐射带动力、区域影响力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卓有成效，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国土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综合承载力、辐射带动力和区域影响力显著提高，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成为三门峡市近郊重要的生态绿色示范性产业强乡。

到 2050 年，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水林田湖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经

济实力大大增强，区域影响力大大提升，形成繁荣宜居、宜业宜游、开放包容、特色彰显的美丽国土格局。

##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第10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 第11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成果中磁钟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磁钟乡城镇开发边界全部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按照市中心城区管控要求执行。

#### 第1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磁钟乡现有一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军侵华军事据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 第13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底线约束、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以村庄现状为基础，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14条 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级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磁钟乡为农产品主产区，是农业生产重点建设区和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的重要区域，应严格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

### 第15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一轴、四区、多点”的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主：以磁钟乡政府所在地形成全乡公共服务中心。

一副：以寺庄村为中心形成全乡公共服务副中心。

一轴：沿省道 312、县道 019 形成城乡融合发展轴。

四区：北部生态采摘观光发展区；磁钟——贾庄协同发展区；东部现代高效农业经济开发区；中部产业转型发展区。

多点：以磁钟村、赵家后村、泉脑村、贾庄村、杨家窑村、南鹿坡村、寺庄村、杨家洼村村委会为中心形成的多个农村居民点。

### 第16条 构建“一轴、三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轴：沿县道 019 形成的东西向农业发展轴。

三区：主要是优质耕地集中区、粮食种植引导区和特色农业产业区。

多点：规模较为集中的蔬果种植及高效农业种植，如分布在磁钟、贾庄的蔬果种植，分布在南鹿坡、杨家洼的核桃种植，分布在泉脑的苹果种植，分布在赵家后的火龙果种植，分布在杨家窑的鲜桃和食用菌种植以及分在寺庄的艾草种植。

#### 第17条 筑牢生态屏障，落实生态空间格局

磁钟乡生态空间以山体林地、草地、水库等生态功能区为支撑，形成乡域生态屏障和生态节点，构建乡域生态空间格局。

生态屏障保护措施：①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建设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建设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②鼓励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第18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控制区规模和位置。生态控制区内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

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 第19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重点向本区内倾斜。区内除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之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第20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和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 第21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磁钟乡城镇发展区全部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城镇发展区严格按照市中心城区管控要求执行。

##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22条 严格保护耕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切实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提高优质耕地面积与比重，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第23条 统筹安排园林草地用地

鼓励园地生态化、规模化、高效化经营，扩大优质、优势园地规模与比重。结合建设用地占用，规划期末，园地面积略有减少。加大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现有林地资源，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合理优化林地布局，推动林地质量提升，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成果为基础谋划新增造林和林地提升空间，以建设用地发展布局和恢复耕地任务政策要求为依托，在城乡主要发展区域和农田集中区域周边有序退出部分林地。规划期末，林地规模保持稳定。考虑规划建设占用、新增造林绿化占用草地，宜耕其他草地复垦等因素，规划期末草地面

积适度减少。

#### 第24条 严格控制农业设施用地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同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持续稳定的蔬菜供应基地，规模化发展肉牛、奶牛、种猪大型养殖设施农业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

管制措施：做好畜牧养殖污染治理，保障40%以上规模化畜牧养殖场建设和完善粪污综合治理设施，实行生态环保养殖模式；积极推广畜牧业企业的标准化生产，提升畜禽养殖的信息化管理工作能力，开拓创新现代畜牧业体系；进行畜牧业产业专项规划，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加快示范创新带动，打造高效的畜牧业养殖生产体系。

#### 第25条 合理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按照“严格控制总量、优化配置增量、盘活利用存量、用好用活流量、着力提升质量”的要求，优化用地结构，合理控制土地供给速度，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26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成果。落实上位规划中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 第27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不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形外，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导致耕地减少的，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 第28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坚决遏制“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

根据不同区位条件下耕地的主要功能，制定差别化的管制和激励政策。一是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

产保护区，着眼于稳固和提升粮食生产产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以土地变化、质量变化控制为重点，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农业补贴、农业基础建设资金投入上予以倾斜；二是在生态保护区应以防止耕地退化为重点，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倡导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以优质产品换取较高的农业收益，营造农、林、牧协同发展的农业格局，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综合功能价值；三是创新耕地保护思路，在不影响耕地生产功能的同时，根据城乡居民对耕地的景观生态、田园游憩、产品品质和功能等服务的供给需求，发挥并积极拓展耕地本身具有的景观生态、生产教育、优质高效等方面的用途，并结合实际需要加快建设一批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着力提高设施化水平，切实增强城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功能，体现耕地的多功能、多用途性。

### 第29条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

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推进农田系统生态和景观化复合利用。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标准，开展土地平整和耕作层保护工程，提高土壤肥力，稳步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

### 第30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以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稳定耕地为

基础，以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高标准农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为主要划定对象，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以及有关的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快速补划提供支撑。严格落实储备区年度更新机制，已实施补划的储备区从数据库扣除后，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 第31条 改善耕地生态功能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通过改良水利、农艺等举措治理污染耕地，确保污染耕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改善。积极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32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至 2035 年，森林质量明显提升，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护面积不降低。

### 第33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完善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使用林地限额审批，落实林地占补平衡。全面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推进违规生态廊道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治理，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充分发挥森林最佳效益。

积极推进绿化造林。积极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并运用评估成果，根据林地保有量指标合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按标准推进铁路、高速、国省干线、河流、干渠等重要通道生态防护林建设，对现有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围村林建设，全面优化林地森林资源布局，巩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促进森林碳汇能力增强，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全面提高林地和森林保有量，实现森林资源综合效益。

### 第34条 加强草地保护利用

严格草地保护，提高草地综合植被盖度和生物量。创新草地管理机制，加强草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草地保护和恢复、恢复和增强草地生态功能。

加强草地保护利用监管。强化草地用途管制，建立健全草地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

草地、乱开滥垦草地等行为。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地审核审批管理。依法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占用草地行为。

### 第三节 合理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 第35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按照“严格控制总量、优化配置增量、盘活利用存量、用好用活流量、着力提升质量”的要求，优化用地结构，合理控制土地供给速度，推进建设用地高效利用，优化建设用地尤其是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

保障乡村振兴发展需求。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加快村庄用地布局统一规划，加大空心村、常住人口少的村庄等低效村庄用地的盘活利用水平，实现村庄集中布局。通过村庄集中建设和综合整治，提升村庄空间品质，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合理配置其他建设用地。合理配置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强化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支撑保障能力。到2035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略有增加，总规模不低于16.54公顷。

#### 第36条 有序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建设用地。通过农村居民点布局的优化、空心村的治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荒废建设用地复垦等多项措施，促进农村低效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37条 加强水资源保障

落实水资源保护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提高雨水、再生水资源利用水平，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深入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优化水资源配置。

### 第38条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管控

磁钟乡有一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水源周边 50 米。

保护措施：

1.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设置排污口；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非法采矿、毁林开荒、破坏植被；使用炸药、高残留农药及其他有毒物质；堆放、存储、填埋或者向水体倾倒废渣、垃圾、污染物；对水体造成污染的其他行为。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进行水利工程建设和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外，禁止任何污染水体或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各类活动。

### 第39条 提升水环境和水系格局

重点保护东方红水库、赵家后水库及九龙眼水库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确定水系管理权责和蓝线管控范围，强

化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水安全，恢复水生态。

#### 第40条 加强水土保持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整治，科学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域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科学配置各项水土流失预防措施。

#### 第41条 优化用水结构

按照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强化用水控制，合理调整用水结构。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城乡污水治理，严控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业用水配置，强制高耗水行业转型，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完善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

## 第五章 产业布局规划

### 第42条 完善产业发展体系，推动三产融合发展

发挥区位、资源、产业、等优势，以建设近郊“后花园”式生态产业为基本思路，优化提升农业、工业、服务业发展，打造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业为主导、工业经济为支撑、商贸服务业为配套的绿色生态产业体系，通过挖掘资源，提炼村庄特色标识，优化产业格局，助力乡村振兴。

### 第43条 构建“一轴、两点、三极、四片”产业布局

磁钟乡总体形成“一轴带动、两点驱动、三极发展、四大片区”的总体空间布局。

“一轴带动”：依托312省道、县道019，串联磁钟村、杨家窑村、寺庄村，形成产业发展轴带。

“两点驱动”：依托发展轴上的磁钟村、寺庄村形成产业服务节点。

“三极发展”：重点发展贾庄村、杨家窑村、泉脑村三个特色村，以3个特色村的产业集聚区为主导，带动周边二产、三产融合发展。

“四大片区”：指北部生态采摘观光发展区、磁钟—贾庄协同发展区、现代高效农业经济发展区、产业转型发展区。

## 第44条 做精绿色生态农业

在传统粮食种植基础上，围绕打造“精品蔬菜、特色果品、特色养殖”为主要发展思路，坚持全产业链开发，向绿色有机循环方向发展，不断做大规模、做优品牌、做长链条，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品牌化、集约化发展。

### 1. 建设精品绿色蔬菜种植示范基地

调整优化蔬菜品种结构，积极拓展无公害蔬菜种植规模和食用菌种植规模（龙脊金菇、香菇）；适当拓展金银花、艾叶等种植；积极推进附加值高的设施花卉、西甜瓜、小浆果等特色设施农业。

### 2. 积极发展都市农业

依托农业基础，重点发展特色种植业、先进园艺业、休闲观光农业等，建设特色种植园、采摘园、农家乐等都市农业项目。

### 3. 积极发展林果业

以“三元”林果、高盛核桃等常规林果为基础，适当拓展鲜桃、香梨、核桃等果品结构，全面推进水果产业绿色发展，建成优质果品基地。

### 4.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

推进畜禽规模化健康养殖，扩大肉鸡、生猪等传统养殖规模，积极推广牛、羊等优质特色草食畜禽。推进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稳定池塘养殖、水库养殖等，引导水产

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 第45条 延伸拓展生态工业支撑

依托湖滨区工业基础和现状产业基础，坚持生态优先、低碳发展原则推进工业经济发展。

推进现有工业存量提能升级，加快玻璃纤维、电缆等制造企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传统产业的“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

着眼生态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农副产品的加工升值，加大对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和文创产品制造方面的大力扶持。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 第46条 积极推动农旅融合

依托绿水青山，全面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农业”等全域旅游产业经济，高标准、高起点谋划全域旅游发展蓝图。

##### 1. 知青及红色文化教育游

依托贾庄知青文化产业园发展知青文化旅游产业，弘扬艰苦奋斗精神。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历史，宣传红色文化，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真正把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成综合产业、绿色产业、幸福产业、共享产业。

##### 2. 乡村民俗游

将乡村生态旅游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结合，推动

农旅、林旅、文旅深度融合。打造农家乐、特色民宿等方式，初步培育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示范园、示范户，实现了生态与发展的双赢。

### 3. 田园风光游

促进生态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田园观光、采摘、乡村体验等旅游体验。

### 4. 文创产品制造

发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当地特色文创产品，开设文创商品店，将文化进行充分展示，进一步提升等人文旅游吸引力，深入推进文旅融合。

## 第47条 积极推动商贸服务业繁荣

利用近郊的区位优势和古代商贸服务发展的历史底蕴，适应多样化、多层次的消费新趋势，建立近郊商贸服务节点，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以农工贸市场批发、乡域商贸服务、农产品电商直播等业态为主，打造区域商贸服务节点功能格局。

## 第48条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完善农村新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发展用地政策。将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并尽量在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的区域集中布局，重点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对于一时难以明确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划为留白用地，可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作为机动指标，用于保障

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 第六章 村庄布局规划

### 第49条 村庄分类和定位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河南省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三门峡市湖滨区村庄分类布局规划（2020—2035）》，磁钟乡村庄分类为：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磁钟村；集聚提升类村庄3个，寺庄村、赵家后村、贾庄村；整治改善类村庄4个，杨家洼村、杨家窑村、南鹿坡村、泉脑村。

### 第50条 城乡生活圈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结合乡域城乡体系，建立“乡政府驻地-村”的两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两级生活圈各一个，统筹兼顾保基本和提品质，强化乡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 1. 乡政府驻地层级生活圈

乡政府驻地所在村庄的磁钟村为乡政府驻地层级生活圈的核心，可实现赵家后、磁钟村、贾庄村、泉脑村的资源共享。

乡政府驻地宜配置村委会、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康养中心、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

共厕所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车站；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能开展各类休闲活动的公园绿地；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 2. 以寺庄为主的村级生活圈

规划以集聚提升类村庄寺庄村为村级生活圈服务核心，实现杨家窑、寺庄、杨家洼、南鹿坡的资源共享。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宜配置村委会、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康养中心、健身广场等服务要素；配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改善人居环境，配置垃圾收集点、小型排污处理设施；保障村庄应急通道畅通，提升乡村防灾能力。

表 6-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置表

类别	设施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整治改善类
公共服务设施	村委会	●	●	●
	小学	○	○	○
	幼儿园	○	○	○
	文化大院	●	●	●

类别	设施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整治改善类
	健身广场	○	●	○
	村卫生室	●	●	●
	日间照料中心	○	●	○
	超市	○	●	○
	餐饮、特产店	○	○	○
	快递收发点	○	○	○
基础设施	公交站点	○	●	○
	停车场	○	●	○
	变压器/配电室	●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垃圾收集点	●	●	●
	垃圾中转站	○	○	○
	公厕	○	●	○

备注：1. ● 应设内容 ○ 可设内容

2. 结合教育部门整合教育资源的要求，小学和幼儿园的设置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几个村合并建设。

##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乡域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 第51条 建设全面均衡的公路网络

完善、提升乡域公路等级，改善乡域内道路交通条件，提高交通可达性。本次规划将乡域范围内交通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五个级别。

##### 1. 国道

规划国道 209 从磁钟乡的西部穿过，途径磁钟村、贾庄村、南鹿坡村，向北接省道 244、省道 312，向南接县道 036、陇海铁路、国道 310、连霍高速、郑西高铁。规划道路宽度依据相关交通主管部门设计宽度执行。

##### 2. 省道

现状省道 312 从磁钟乡的北部穿过、途径磁钟村、泉脑村，省道 312 向西与国道 209、省道 244 相接。规划道路宽度依据相关交通主管部门设计宽度执行。

##### 3. 县道

现状县道 019、县道 036 从磁钟乡的西北部及东、南部穿过，途径磁钟村、杨家窑村、杨家洼村、南鹿坡村，县道 019 向东与陇海铁路、国道 310、连霍高速、郑西高铁相接，向西与 S312 相接，向南与县道 036 相接；县道 036 向北与县道 019 相接，向南与国道 209、陇海铁路、国道 310 相

接。规划道路宽度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路面宽度不小于 7.5 米。

#### 4. 乡道

乡域内的次要道路主要为乡道，乡道 006、乡道 010 从乡域内的西南部穿过，与省道 244 相接，乡道主要沿磁钟村、贾庄村穿过，乡道 012 从乡域的中部穿过，贯穿杨家窑村的西部，主要与县道 019 相接，规划道路宽度采用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路面宽度不小于 7.5 米。

#### 5. 村村通道路

村村通道路作为高等级公路网络的补充是服务于城乡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强各村与乡政府驻地之间、村与村之前的联系。至 2035 年既有的农村公路技术标准达到四级及四级以上，路面宽度不小于 5.5 米。

#### 6. 交通设施布局优化

规划将城乡公交线路优化，实现村村通公交，在各村人员密集处设置招呼站。保留现状公交首末站，在村庄设置公交站点。在乡政府驻地及赵家后村、寺庄村规划集中公共停车场，其他村庄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停车场。

#### 第52条 交通设施廊道建设控制区管控

乡域内的道路两侧建设控制区做出如下管控：

普通国道：两侧控制宽度不少于 20 米；

省道：两侧控制宽度不少于 15 米；

县道：两侧控制宽度不少于 10 米；

乡道：两侧控制宽度不少于 5 米。

## 第二节 乡域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 第53条 供水系统

#### 1. 规划目标

统筹调配乡域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建设共建共享的供水设施系统。加大饮用水源地的治理和保护力度，生活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乡政府驻地、村庄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各项控制指标。

#### 2. 用水量预测

预测远期至 2035 年最高日总用水量约 918.4 立方米/日。

#### 3. 水源规划

近期各村利用现状的水井做为水源，远期水源为山口水厂，供给磁钟村、贾庄村、杨家窑村、寺庄村、南鹿坡村、杨家洼村生活用水，泉脑村以及赵家后村沿用现有给水设施，同时加强对泉脑村沟底泉水的利用，以及磁钟乡域内水库的保护。按照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中水源卫生防护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止水污染措施，设置卫生防护带和水资源保护区，以保证水源安全持续利用。严格控制污染源，禁止一切破坏水源水质的活动，提高环境自净能力、改善饮用水源水

质。

#### 4. 供水设施

山口自来水厂供水管沿县道 019、县道 036 向各个村庄供水，为保证供水的安全可靠性，各个村庄保留现状小型给水设施，乡政府驻地给水管网规划为环状管网。干管尽可能布置在两侧有较大用水量的路上，以减少配水管的数量。按照全域覆盖、分类布局、方便实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乡域供水管网与山口自来水厂供水管网的连通，实施区域联合供水。

### 第54条 排水系统

#### 1. 规划目标

全面提高乡政府驻地污水集中处理率，加强村庄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加强尾水深度净化与资源化利用。至 2035 年，磁钟乡建成覆盖乡政府驻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全收集处理，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村庄治理覆盖率 90%，污水处理率 90%，尾水资源化利用率 40%。

#### 2. 排水体制

规划确定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现状合流制区域应结合整体改造和道路改造建设时序，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 3. 污水量预测

预测远期至 2035 年平均日污水量为 734.72 万立方米/

日。

#### 4.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和 4 处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接管磁钟村、贾庄村、杨家窑村；分散排放的行政村有 1 个，为泉脑村；集中排放的行政村有 4 个，分别为寺庄村、南鹿坡村、赵家后村和杨家洼村，共建  $110\text{m}^3/\text{d}$  的相对集中处理设施。

### 第55条 供电规划

#### 1.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磁钟乡供电普及率达 100%，供电可靠性达 100%。以建立高安全、均衡化的供电系统为引导，对现有电网进行合理的调整、新增和扩建，增强电网互供能力，形成容量充足安全可靠的供应系统。

#### 2. 电力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年供电量总负荷达到 0.92 万千瓦时。

#### 3. 电源规划

规划延用磁钟乡 220KV 变电站，电力线接陕州变 500KV 变电站及三门峡市区 220KV 变电站。

#### 4. 电网规划

保留并完善乡域内的主要电力路线，保证本乡的经济支柱良好快速的发展。预留高压走廊，原则上规划 110KV、220kV 高压线采用架空方式敷设，单塔走廊控制宽度分别为 15—25 米、30—40 米。

同时乡域内 35kV 以上的电力线两侧各留出至少 10 米宽的高压保护走廊带，走廊宽度内不得新修建筑物。10kV 配电线路，应结合乡村道路进行布置，采用电杆方式沿道路架空布设。如高压线路需穿越乡政府驻地建设密集区，对生产、生活和景观有较大影响时，应采用或逐步改建为地下电缆方式敷设，并预留高压走廊。

## 第56条 通信规划

### 1.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全乡域实现 5G 全覆盖，加快信息网络的宽带化升级，持续完善高速宽带网络，宽带综合接入覆盖率达 100%，数字电视信号覆盖率达到 100%，乡域广播电视台综合覆盖率达到 100%。

### 2. 乡域通信业务规划

完善城市数字化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覆盖城乡的智慧服务体系。推动 5G、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建设企业数字化管理大数据平台和乡域农业物联网数据管理指挥中心，提升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 3. 邮政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邮政所，集聚提升类村庄设置一处邮政代办点，其他村庄设置“村快递综合服务中心”。

## 第57条 燃气规划

### 1. 规划目标

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污染，加快管道燃气供应，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天然气管道气化率达到 80%以上，村庄天然气管道气化率达到 70%以上。

### 2. 用气量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乡域生活用气量为 52.07 万  $\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

### 3. 气源规划

规划磁钟乡气源以现状中石油公司“西气东输”二线的天然气和未来拟建的“新粤浙”煤制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并以液化石油气和渑池县、义马市的煤气为补充气源。

### 4.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燃气储备站，在乡政府驻地和寺庄村设置燃气储备点，由灵宝首站和“新粤浙”三门峡首站经过高压和中压管线供应天然气，采用槽车运输 CNG 的方式，由加气母站运至天然气场站，再通过中压管网供气。

## 第58条 构建洁净高效的环卫体系

### 1.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2. 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生活垃圾生产量按 0.5 千克/日 · 人计，日生活垃圾量为 4755 千克。

### 3. 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乡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均实行统一收集，建立“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磁钟乡规划 1 处垃圾中转站。

### 4. 垃圾处理规划

全乡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垃圾车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最终送至湖滨区的垃圾填埋场处理。

## 第三节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TD/T1062-2021 )，充分与农业发展、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治理等规划的衔接，根据村庄实际情况，以方便群众使用，建设维护经济为原则，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服务网络。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标准，对保留的公共服务设施可适当降低标准。

### 第59条 教育设施规划

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建成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一体的基础教育；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增加学前教育

育资源，统筹增设学龄前幼儿托育机构等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磁钟小学和杨家窑小学 2 所小学以及磁钟村 2 所现状幼儿园。

小学、幼儿园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h 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第60条 公共医疗卫生体系规划

加强乡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至 2035 年规划保留现状乡卫生院，预留安宁疗护、康复养老等相应功能，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以磁钟乡卫生院整体改造提升为契机，通过现有业务用房翻新改造，增设病房卫生间、配电、呼叫及制氧系统和办公区域卫生间，配电及污水、垃圾处理等辅助设施建设以及院区环境提升改造、支医及特岗周转宿舍建设，同步新建康养综合楼，建强医疗次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

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的村卫生室。构建平灾兼顾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疾病监测预警与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推进高等级医疗服务设施平战结合建设。各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建设规模 100-200 m<sup>2</sup>，可综合设置。

## 第61条 文化设施体系规划

规划构建既体现文化特色，又满足现代文化生活需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现有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至 2035 年，全乡设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每个行政村配置 1 处文化活动站（室）。文化活动设施以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为主，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sup>2</sup>。鼓励开展乡村文化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到社区、乡村，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

## 第62条 体育服务体系规划

统筹建设全民体育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至 2035 年，全乡建设 1 处社区体育活动中心，配建 7 人制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等体育设施。每个行政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大于 400m<sup>2</sup>，人均健身广场面积不宜大于 3m<sup>2</sup>。

## 第63条 社会福利设施体系规划

保留现状磁钟乡养老服务设施按照《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规范》补充完善配置设施。

各村结合村庄实际需求，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提供老年人的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为主，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m<sup>2</sup>，应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可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至 2035 年，养

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指标不得低于 0.2 平方米/人。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至 2035 年，磁钟乡至少建成 1 处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 第64条 提升综合防灾能力

贯彻“安全城乡与防灾优先”理念，通过调整用地、空间和设施布局，实施系统全面的防灾策略，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制定工程性和非工程性防灾措施，提升城乡整体的综合防灾能力。

### 第65条 加强防洪排涝建设

根据实际情况，规划防洪的重点应加强沟渠、水系的疏导、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汛期河水泛滥。在洪水容易泛滥的沿河地方设施防洪堤。乡域河流的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加强乡域内的水库防洪工作，进行除险加固工作。

工程措施：采用生态护坡（如石笼网、植被混凝土）减少水土流失；对易滑坡山体采取锚杆、挡土墙等加固措施；在山脚或坡面修建截洪沟，引导洪水绕开村庄。

非工程措施：接入气象、水文部门实时数据，通过广播、短信、大喇叭等渠道发布预警。明确避难场所（学

校、村委会、文化大院等），定期组织演练。培训乡干部、民兵、志愿者组成抢险队，配备救生衣、沙袋等物资。

对于广大农村地区，拆除路坝疏通田间沟渠、连通整治村庄内的坑塘、疏通现状河道，加固堤岸，清除淤泥、增大现有河道的过水断面，提高过水能力，构建雨洪涝水“排得出、留得着”的新格局。确定治理段河流除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 第66条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人防建设应遵循“长期准备，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乡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人防工程以乡政府驻地为主，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结合配套工程形成完整的人防体系。

人防设施规划。推动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敝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

人防指挥工程。规划在乡政府设临时人防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工程的位置应避开城乡重点目标和次生灾害源。结合城乡道路规划建设人防疏散通道，人防工程应与疏散通道相连接。

防空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发人民防空信息资源。对于重要通信设施予以重点保护，通信工程应避开重要目标和干扰严重地区。

人防保障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物资储备模式。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衔接，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

#### 第67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在省道 312 与县道交叉口北侧规划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占地 900 平方米，形成以乡政府驻地消防站为中心，村义务消防员为补充的消防网络。根据消防站布局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到达消防责任区边缘为准则，在乡政府驻地规划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各个行政村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消防通道应充分利用乡村道路，乡域的主次干道应能满足抢险救灾和疏散的要求。

加强消防给水建设，完善乡域的供水管网，修建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同时加快市政消火栓的建设，河湖、池塘、水渠等天然水源的利用。

加强消防通讯建设，建设多专业系统集成的网络通信，逐步建成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稳定可靠、信息通畅、指挥灵活、反应便捷的一流接警指挥调度系统。

## 第68条 强化城乡抗震能力

磁钟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7 度，规划区内各项建设都必须满足 7 度抗震设防要求，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度标准进行设防，对于乡域内现有建筑不符合抗震要求的要进行加固处理以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以磁钟乡人民政府为防灾指挥中心，负责制定相关应急救灾预案，统一协调指挥组织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生产自救。乡政府驻地设置固定的避难场所，各村委会利用广场、空地等开敞空间作为疏散场所，并配置防灾物资。

规划以省道 312、县道 019、县道 036 为主要疏散通道，国道 209、乡道 006、乡道 010 为次要疏散通道，需保证道路畅通，布局合理，方便人流疏散，避难求援；提高基础设施抗震能力，确保震时电力、电信设施，以及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对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水利等生命线工程及设施，应针对其抗震薄弱环节加强管理，制定出抗震防灾规划和应急救灾措施，严格执行。

对有次生灾害发生隐患的单位和设施要严格定点加强管理，防止地震时次生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第69条 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健全防火体系

推动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进一步实现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法治化、火灾

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的防火体系建设。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利用互联网平台构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网络系统。加强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应急通信等新兴技术运用，构建森林防火综合通信系统，建设森林防火硬件、软件、数据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对资源配置的集中管理和远程操作。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的要求，组建布局均衡合理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提高基础设施、基本装备、人员装备水平，同时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经费保障机制，防火管理机制，依法治火工作机制。

#### 第70条 提高应对公共安全的防治能力

严把公共场所消防审核、验收关。公共场所的选址与安全布局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的要求进行设置，着重从防火间、建筑耐火等级、安全疏散通道、独立防火分区、消防设施等方面进行消防设计。

提高公共安全意识，组织开展排查，重要节点落实严管严控措施，组织考评验收，完善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长效机制，强化居民安全意识，提高火灾防控技能，深化消防安全检查，扎实推进消防安全整治，深化整治突出隐患，开展达标创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对小微企业、

家庭作坊进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日常性消防宣传和检查。强化综合监管措施，进行清单管理，明确消防安全清单制管理范围、时间步骤、任务分工，进一步明晰安全责任。

#### 第71条 健全地质灾害的防治体系和措施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工作，使地质灾害防治区的广大群众了解地质灾害的危害、地质灾害发生的前兆和防范措施等，提高公众的防灾避灾意识。

对可能威胁到居民区和交通线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详细勘察，提出治理方案。对已建的居民点，并且存在一定危害的部位，应采取避让及边坡治理措施。

工程项目建设前，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充分进行环境安全论证，以确保良好的地质环境。

禁止在坡度大于 25 度及以上的山坡进行开发建设，禁止无序开山取石、毁林开荒等破坏山体的活动。加强采矿等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落实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督察制度，防止引发地质灾害。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传真、短信等方式发布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气象信息，并努力提高预报的准确性，更好地指导地质灾害防灾工作。

#### 第72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 对区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气象灾害数据进行统计

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在国土开发利用中避开或减轻气象灾害潜在威胁。

2. 构建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灾害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 第73条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设保护

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磁钟乡泉脑村现有一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军侵华军事据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必要时还应划定建设控制区，以控制保护对象的周边景观环境。所有保护对象原则上均应实施原址保护。如遇重大危险或者与重要建设项目冲突时，应经科学论证并报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迁建。保护区划的边界关键点应设立明显的界桩和标志，所有的保护对象均应以设立保护标志或挂牌，明示公众。

#### 第74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研究。积极推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整理，及时申报，及时抢救。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已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对尚未公布但已经申报的要按照“先适当保护，后逐步审查”的原则，进行登记和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教

育，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览活动，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完善传承人、传承基地以及民间艺术团队、民间艺人的保护，积极组织会展、演艺、民俗等活动。

磁钟乡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1 处，即市级非遗项目传统粗布加工技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同时加强宣传教育，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提高全民的保护意识，制定科学的管理机制，聘用具有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家们从理论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论析，形成一套完整的、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立保障制度，设立专项的财政资金。

#### 第75条 历史文化风貌指引

不得擅自改变村庄的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除经专家论证后确需建造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附属设施或者进行保护规划确定的其他建设活动的以外，不得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或者修缮改造活动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

时，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风貌。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控制范围和风貌保护街坊内新建、扩建建筑，其建筑容积率受到限制的，可以按照城乡规划实行异地补偿。

历史风貌保护对象范围内土地的规划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的使用性质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予以恢复或者调整。历史风貌保护规划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绿化、水务、交通、民防、抗震、节能、消防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第76条 构建全域国土风貌格局

依托磁钟乡现状的田、林、文化、采摘产业等产业基础，逐步带动三产旅游的发展，以“原味乡村”为主题，建设以农事体验、家庭牧场等为主的特色景观生活风貌区。

建筑材料以砖石为主，以三门峡丘陵建筑风格为主。设施农业应与居民点保持防护距离，建设应整齐有序。乡村与农田之间由绿廊链接，打造城郊“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田园景象。

### 第77条 构建全域魅力景观风貌区

结合本地农业特点，以保护耕地为原则，发展田园风光。结合乡村建设，逐步清理零散的建设斑块，建设集中连片的高效农田，确定准入机制，结合各乡村特色及发展

田园风光需要，集中建设农业设施，以本地生态要素为本底，以农耕为主题，建设农田景观，严禁占用农田撒搭乱建。沿主要交通线路建设生态绿廊，与现状林地及各村庄相连，建设全域的生态绿网。开展生态修复与整治工程，坚持“两山”理论，保护北部丘陵林地，制定相关要求，守好生态屏障。

#### 第78条 加强景观风貌管控与建筑特色塑造

结合《河南省三门峡市农村住房设计图集》，以及不同的人文风貌特点，将磁钟乡划分成台塬乡村景观、丘陵梯田景观、山地森林景观。按照景观风貌分区和每类景观的核心特征，对相关土地利用和城乡景观中存在不协调的开发方式或自然退化区域有序开展景观整治修复。

加强村庄建设风貌引导，推广豫西传统建筑元素，加强保护和修缮，彰显三门峡地区民居特色。加强周边村庄风貌协调整治，提升历史文化底蕴。

住宅建筑以优雅白+汉魏灰的建筑主色调，选用赭石红作为点缀色，整体色调应稳重素雅，体现乡土风貌。公建以白色为主，黄、褐、赭石色为点缀，体现豫西民族传统的建筑风格，公共空间充分利用宅旁空间与不宜建设地段，形成散落、宜人的公共空间景观。同时与乡土特色结合起来，保护村庄历史环境要素，如古树、石磨、石碾等，营造独具山村风情的空间环境。

## 第九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第79条 乡政府驻地范围

乡政府驻地范围为磁钟村村庄建设边界、赵家后村部分村庄建设边界及为保障用地范围完整性的非建设用地所围合的区域。

#### 第80条 构建“一核、一轴、一廊、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核：乡政府驻地为中心的行政、商业、文化和医疗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沿312省道、县道019的城乡融合发展轴。

一廊：依托乡政府驻地南部冲沟形成的生态空间廊道。

三组团：乡政府驻地西北部形成以农产品加工和物流仓储为主的产业组团，乡政府驻地中部形成以乡政府为中心的公共服务组团，冲沟以南形成以居住为主的居住生活组团。

###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81条 道路系统规划

##### 1. 对外交通规划

乡政府驻地主要对外交通是国道 209、省道 312 和县道 019。

## 2. 路网结构

乡政府驻地形成“1+1+1”的路网结构，即 1 条国道、1 条省道、1 条县道。根据规划用地布局完善路网结构，进一步细化道路等级，合理确定道路间距及路网密度。加大支路密度，分流主要道路上的交通，确保交通可达性，将规划区内各地块密切联系起来，使道路交通便捷通畅、安全合理。

1 条国道即国道 209，连接磁钟乡与其他乡镇，主要沿乡政府驻地的西部呈南北方向贯通。

1 条省道即省道 312，主要承接乡政府驻地与北部村庄以及其他乡镇的交通连接作用，主要沿西北方向贯通。

1 条县道即县道 019，主要沿东西方向贯穿整个乡政府驻地，道路宽度为 8-12 米。

## 3. 道路等级

规划将乡政府驻地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主干路：是联系各组团、各功能区及对外交通的主要通道，红线宽度为 12-26 米。规划主干路长约 4.01 公里。

次干路：是联系各组团、各功能区与主干路之间的通道，在交通上起到集汇与分流的作用，红线宽度为 5-9 米。规划次干路长 3.42 公里。

支路：为居民区生活型道路，红线宽度为 4-6 米。规划支路长 1.72 公里。

#### 4. 道路断面

规划乡政府驻地道路断面形式主要为一块板。

#### 第82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公交首末站，用于乡政府驻地与各个乡村的交通车辆的停靠。并根据交通线路设置公交站点，占地面积 0.14 公顷。

规划保留现状停车场，并在乡政府驻地北部和南部各新增一处停车场，占地面积共 0.34 公顷。

乡政府驻地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公交站点，满足城乡居民的生活需求。

###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 第83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给水水源

规划近期利用现状供水厂为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远期接山口自来水厂。

##### 2.给水量预测

预测远期至 2035 年最高日总用水量约 472.8 立方米/日。

##### 3.供水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供水厂，占地面积 0.07 公顷，保留其他

组团内的供水设施，占地面积共 0.32 公顷。

#### 4.给水管网规划

管网布置应与道路规划相结合，给水管主干管 150mm，沿县道敷设，次干管为 65mm。在规划的基础上，延用现状供水管网。

### 第84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 2.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供水量预测值的 80%计，则日产生污水量为 378.24 立方米/日。

#### 3.污水处理设施

保留乡政府驻地西北侧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 0.05 公顷，规划在乡政府驻地东南侧新增一处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 0.12 公顷。

#### 4.排水管网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内污水排水管沿道路铺设，污水排水主干管管径为 400mm，次干管管径为 300mm，主干管主要沿县道敷设。乡政府驻地污水以冲沟为界分两个排水分区。冲沟以北区域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放至西北侧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冲沟以南区域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放至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

## 5. 暴雨强度及雨量计算

$$Q=1046(1+1.251gP)/(t+4.62)0.861 \text{ (L/s · ha)}$$

Q = 暴雨强度 (升/秒·公顷)

雨水量计算公式:  $Q = \Psi \cdot F \cdot q$

其中径流系数  $\Psi=0.5$ , F 为汇水面积 (公顷), T<sub>m</sub> 为设计重现期, 按 1.0 年选用。

Q: 某一管 (渠) 段设计流量 (升/秒)

$\Psi$ : 径流系数

F: 该管 (渠) 段的上游总汇水面积 (公顷)

## 6. 雨水排放

结合村庄的地形和实际情况, 规划村庄的雨水分别由雨水管收集后顺应地势排放至邻近荒沟、林地、耕地等。

## 7. 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雨水排水采用排水管形式铺设, 分别布置在东西道路的北侧, 南北道路的西侧; 规划雨水管管径为 400mm-500mm; 排水管为重力自流型。

## 第85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 电源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供电由磁钟乡 220kv 虢都变供给, 接至乡政府驻地现状变压器。

### 2. 配电网规划

规划采用以变压器为中心的树枝放射式结构向各建筑供电。

规划电力线路与电信线路分侧布置，电力线路沿东西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规划电力线路均采用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

## 第86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的邮政所、电信所等公共设施用地。

### 2.通信线路规划

规划从三门峡市引入有线电视线路，根据乡政府驻地建设的要求全面覆盖，其管线应逐步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有线广播管线与通信管道统一规划、联合建设，规划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

规划对乡政府驻地内现有线路进行整改，电信线路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同时进一步完善电信设施，大力发展接入网设备，逐步实现光缆到路边、光缆到用户。

## 第87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气源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气源以现状中石油公司“西气东输”二线的天然气和未来拟建的“新粤浙”煤制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并以液化石油气和渑池县、义马市的煤气为补充气源，供居民正常生活使用。

### 2.用气量预测

预测乡政府驻地用气量 866.8 立方米/天。

### 3.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燃气管网沿道路铺设，燃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焊接，燃气管主干管管径 80mm，次干管管径 65mm，埋深深度 0.8-1.6m。

#### 第88条 环境卫生规划

##### 1. 垃圾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乡政府驻地日生活垃圾量为 1970 千克。

##### 2. 垃圾处理方式

规划乡政府驻地垃圾收集逐步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密闭容器存放，运至三门峡市进行统一处理。

##### 3.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公厕，并新增 3 座公共厕所。公厕采用水冲式，导入排水管道。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89条 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南侧的文化设施，并新增两处文化设施，设置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配置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 第90条 完善教育体系

### 1. 幼儿园

本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规划不对幼儿园班数及用地进行严格的详细布点规划，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设置幼儿园。每园规模不宜超过 12 班，用地面积为 3050-455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为 300 米。

### 2. 中小学

现状中学已废弃，规划为留白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磁钟小学，优化各类教育设施配置。

## 第91条 医疗卫生设施

本次规划医疗卫生设施主要包括乡卫生院，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卫生院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

## 第92条 体育设施

公共体育中心配置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各一处，以能适应乡政府驻地规模扩大对体育健身设施的需求。规划一处体育用地位于乡政府的西北侧。

## 第93条 社会福利设施

本次规划保留和继续完善现有社会福利设施。

## 第五节 强化城乡设计引导，凸显地方特色风貌

## 第94条 空间形态引导

塑造自然景观与现代乡村风貌交相辉映的乡村空间形态。加强对自然景观的提升，引导林边、田边等地区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的耦合，开展一体化规划、设计、修复和建设，形成自然生态向乡政府驻地的渗透。加强国道 209 等组团间联系道路的景观引导，开展沿线公共空间布局和开发建设统一管控，使组团间景观道路成为展现三门峡美丽城市空间和自然郊野魅力的窗口。

## 第95条 风貌管控

保护山水视线廊道，重点控制公园、行政区和工业园区等地的景观视廊。处理好乡政府驻地与道路交通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高强度住宅用地开发；提升公园绿地的连续性和网络化，完善公共活动空间。

以传统的居住和商业建筑为主，融合传统的建筑要素，维护乡村的空间肌理和街巷格局，体现磁钟乡的地域文化特质。在广场、绿地、雕塑、小品等方面融入传统特色元素，彰显地域文化。

住宅建筑以优雅白+汉魏灰的建筑主色调，选用赭石红作为点缀色，整体色调应稳重素雅，体现乡土风貌，强化地域特色表达，与乡政府驻地风貌相协调，彰显可识别性。

公共服务建筑宜采用现代公共建筑形式，公建以白色为主，黄、褐、赭石色为点缀，体现豫西民居族传统的建

筑风格，建筑体量宜符合建筑功能，丰富建筑的界面，增强建筑的可识别性。

公用设施建筑宜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要求建筑风格统一。

#### 第96条 开发强度和高度分区

规划开发强度分为中高强度区、中强度区、低强度区。

高强度开发建设区：主要为多层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等地块，根据已建建筑的实际情况，容积率宜控制在 1.2-2.0。

中强度开发建设区：主要为大多数农村宅基地、行政办公、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等，容积率宜控制在 0.8-1.2。

低强度开发建设区：主要为开发空间、受工艺要求的批发市场、工业、仓储物流、交通枢纽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供水用地、供电用地、排水用地、通信用地、消防用地、特殊用地、小学等周边区域，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

新建、改建、扩建的一类农村宅基地的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米；层高超过 2.2 米的架空层按一层计算。单层农村村民住房的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4 米。

新建、改建、扩建的二类农村宅基地，当平均层数为 3 层及以下时，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当平均层数为 4-6 层

时，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

村委会办公用地、乡医院、村卫生室、幼儿园、小学、市政公用设施和特殊用地的建筑高度宜不超过 12 米。

乡综合文化活动站、非营利性养老院的建筑高度宜不超过 24 米。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建筑高度宜不超过 12 米，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建筑高度宜不超过 12 米。

对特殊用地的建筑高度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定和标准。

##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97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乡政府驻地位于高风险区，地貌类型为黄土台塬，地层为 Qp3 上更新统，岩性主要为马兰黄土层、黄色粉土土和粉质粘土层。区内两侧均有高陡边坡分布，乡政府驻地北侧高陡边坡大致分为两级，每级边坡都不低于 10m。主要是突发性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以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

规划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行防治，工程治理措施主要通过“稳、拦、排、停”等措施降低灾害的损

失，采取建（构）筑物，或岩土改造工程、疏排水工程及生物植被工程等，加固、稳定变形地质体，调整、控制致灾地质作用，从而制止致灾地质作用的发生、发展及其与受灾对象的遭遇。非工程措施旨在通过改善自然环境上采取积极措施，如生态修复、固土保水，减少灾害的发生。同时，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村、到户、到人，明确撤离路线与避难场所，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无遗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防范能力。

乡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部署和指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排查制度，组织人员开展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经常性巡回检查，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监测责任主体和监测人员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重点险区监测任务要落实到人，实行定点、定人、定时监测，监测要做好详细记录，并将监测异常情况结果报送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研判处理。

#### 第98条 防洪规划

规划磁钟乡政府驻地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加强乡政府驻地内的防洪工作，进行除险加固工作。

以磁钟乡人民政府为防灾指挥中心，制定度汛防洪应急预案，强化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采用生态护坡（如石笼网、植被混凝土）减少水土流失；对易滑坡山体

采取锚杆、挡土墙等加固措施；在山脚或坡面修建截洪沟，引导洪水绕开。接入气象、水文部门实时数据，通过广播、短信、大喇叭等渠道发布预警。明确避难场所，定期组织演练。培训组建抢险队，配备救生衣、沙袋等物资。

#### 第99条 排涝规划

根据地形的高低，地区的差别，合理确定排涝标准。乡政府驻地内高低区域排涝分开，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与机排分开，尽量减少机泵抽排，自排为主，机排为辅。与改善村庄环境相结合，清理乡政府驻地的排洪沟，以保障雨季排洪通道畅通。

#### 第100条 消防规划

在省道 312 与县道交叉口北侧规划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占地 900 平方米。以乡政府驻地消防站为指挥救灾中心，加强消防给水建设，完善供水管网，主要道路按照 120 米间距设置消火栓，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应加密设置，消火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加强消防通讯建设，建设多专业系统集成的网络通信，逐步建成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稳定可靠、信息通畅、指挥灵活、反应便捷的一流接警指挥调度系统。

主次道路均做为灾情发生时的消防通道，省道 312 和县道 019 作为主要消防疏散道路；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 4m，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主要消防通道间距

不应大于 160m。

### 第101条 抗震规划

磁钟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7 度，规划区内各项建设都必须满足 7 度抗震设防要求，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度标准进行设防。

以磁钟乡人民政府为防灾指挥中心，负责制定相关应急救灾预案，统一协调指挥组织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生产自救。乡政府驻地设置固定的避难场所，各村委会利用广场、空地等开敞空间作为疏散场所，并配置防灾物资。规划以国道 209、省道 312、县道 019 为主要疏散通道，乡道为次要疏散通道，需保证道路畅通，布局合理，方便人流疏散，避难求援；提高基础设施抗震能力，确保震时电力、电信设施，以及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102条 人防规划

在乡政府设临时人防指挥中心，结合乡村道路规划建设人防疏散通道，结合配套工程形成完整的人防体系，人防工程应与疏散通道相连接。

推动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敝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

### 第103条 防疫规划

加强防疫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工作，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实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定期施放灭鼠灭蝇药物。加强自来水和其它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它染疫动物。加强对新冠肺炎、非典等易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

#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第104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第105条 加快开展农用地整治

农用地整治策略。调整、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开展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耕地提质改造等工程，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开展农用地整治工程，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主要为种植属性为工程恢复的非耕地地类。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采取工程、化学、生物、农艺等措施，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电力系统、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成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

态良好、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规划。

#### 第106条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工作，重点实施“空心村”、废弃地坑院整治、闲散地整治，通过地表清理、翻耕培肥、设施配套等工程，增加耕地面积，实现土地利用效益的最大化。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乡域建设用地布局。规划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

#### 第107条 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

以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合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开发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

#### 第108条 统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域为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等方面，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助推乡村振兴。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109条 生态修复目标

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到2035年，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现森林、

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 第110条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以东方红水库、赵家后水库及九龙眼水库为重点治理区，预防城乡、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开展坡耕地的全面治理形成多目标、多层次、多功能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 第111条 生态退耕

将 25 度以上的不宜耕种陡坡耕地、严重退化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林区耕地等划入生态退耕实施的范围，扩大绿色发展的生态空间，提升森林覆盖率，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 第112条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开展生态保护控制区和林业发展区的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公益林质量；适当控制经济林种植面积，补种本地针叶树种，防治林业病虫害。依托国道、省道等主干道路生态廊道建设、水系岸林等绿化工程建设，构建区域生态绿廊绿网。重点推进崤山北麓水源涵养区林质提升项目建设。

### 第113条 土壤修复治理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及安全利用，精准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两区”空间布局，确保规划期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现开发利用“一张负面清单”管理；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环境风险协同控制，以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与趋势分析为契机，构建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协同控制体系；深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持续深入开展重点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农田灌溉用水监测监管制度，防止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 第114条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方面要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传导要求的细化落实，另一方面是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积极探索延伸市县级——乡级——村级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乡级和村庄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相对总量的前提下，在乡域内调剂使用，动态平衡。

### 第115条 加强规划编制村庄单元传导

规划乡域内村庄以村级行政边界为界划分8个村庄编制单元，各村庄需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边界等有条件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村庄规划中应安排100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 第十二章 磁钟乡“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一节 适用范围

#### 第116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磁钟乡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新建、改建、扩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和产业项目的建设，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已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参照执行。

### 第二节 开发保护底线管控

#### 第11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乡村建设不得擅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 第118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不得突破本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主要包括以下建设用地类型：

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特殊

用地。

村庄建设活动原则上应位于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

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置换、复垦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原土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为非建设用地。

### 第三节 用地建设总体管控

#### 第119条 用地选址

宅基地、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及乡村产业等项目用地，不得占用以下区域，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3.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生态公益林；
4.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古树名木的本体范围；
5. 架空高压电力线路走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他区域。

#### 第120条 建筑退让

##### 1. 退让公路

沿穿越村庄的公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距国道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20 米，距省道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15 米，距县道用地外缘的距

离应不少于 10 米，距乡道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5 米。

退让时从公路两侧的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计算退让距离。

## 2. 退让架空电力线路

沿架空电力线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后退线路边导线距离除有关规划和电力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满足下表要求。

表13-1 建筑退让架空电力线路一览表

线路电压等级 (kV)	距架空电力线边导线向外侧水平距离
1-10	不少于 5 米
35-110	不少于 10 米
150-330	不少于 15 米
500	不少于 20 米

## 3. 退让村庄内部道路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建筑，其围墙侧面（不设出入口）距村庄内部支路距离应不小于 1.5 米，距村庄内部主要道路距离不应小于 2 米。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建筑，其围墙正面（设出入口）距村庄内部支路距离应不小于 2 米，距村庄内部主要道路距离不应小于 3.0 米。

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 4. 退让用地边界

在符合消防、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应至少达到 1 米。

### 第121条 建筑间距

1. 农村建筑正向间距布置应满足通风和日照间距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农房正向间距均不宜小于 6 米。阳台、屋檐等出挑物不应影响相邻房屋的正常通风、采光和使用。

2. 农村建筑间距应不妨害相邻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相关规定。

3. 集贸市场、厂房、仓库以及变压器、变电所（站）之间及与居住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

### 第122条 规模控制

#### 1. 农村村民住房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的单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167 平方米。现有宅基地面积超过 167 平方米的，申请翻建、改（扩）建时，不得超过不动产证中的宗地法定面积。

农村村民住房除满足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湖滨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三湖政规[2025]3 号) 的相关规定。

## 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鼓励各类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利用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存量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符合本规定“地块控制”要求且符合安全防护、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的，视为符合规划，可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公用设施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小型排污设施

选址应在居住区的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村庄水系下游，并应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宜设置在满足污水自流排水条件的区域；

不宜靠近村民住房、学校及医院等敏感建筑，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应满足安全、卫生和防护要求，一般不小于50米。

农家乐的餐厅、厨房排水应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农家乐集中的区域应单独收集和处理污水。

对于居民点较为分散、人口数量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处理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区域，生活污水宜采用分散式处理。

### （2）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应设置在便于消防车取水且不易被污染的地段，宜靠近主要道路或消防车道。

消防器材室应设置在便于取用且安全的位置，一般宜靠近村庄中心或主要公共建筑。

根据村庄规模和实际需要，设置消火栓、消防泵房等消防设施。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便于消防车通行和作业。

### （3）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应方便村民投放垃圾，并应便于垃圾清运。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 （4）公共厕所

乡村独立式公共厕所应优先考虑建在村入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人口集中区域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

宜建在所服务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

公共厕所用地选址应选择不易积存雨水的地段。

鼓励公共厕所结合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等复合设置。

## 3. 乡村产业项目

（1）乡村产业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严禁生产、制造危险化学品及其相关产物。

(2)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3) 项目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中心城区或有条件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4)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单个项目用地规模不超过 30 亩的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5) 乡村汽车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公路布局，但不宜选在公路交叉路口附近。汽车加油加气站的选址还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6) 用于旅游接待的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 执行，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超过上述规模的，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要求。

## 第123条 地块控制

### 1. 建筑退让控制

建筑后退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的距离为刚性控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建筑后退用地边界的距离为弹性控制内容，在符合村庄规划以及消防、施

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可不作强制性要求。

## 2. 容积率控制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一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下同）的容积率不做具体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的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下同），应分考虑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当平均层数为 3 层及以下时，容积率宜不低于 0.8 且不高于 1.2；当平均层数为 4-6 层时，容积率宜不低于 1.2 且不高于 1.6。

村委会办公用地、乡医院、村卫生室、乡综合文化活动站的容积率宜不低于 1.0；小学的容积率宜不高于 0.9；非营利性养老院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容积率宜不高于 0.8；幼儿园的容积率宜不高于 0.7。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容积率宜控制在不低于 0.8 且不高于 2.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容积率宜不高于 2.5。

对特殊用地的容积率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定和标准。

## 3. 建筑密度控制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一类农村宅基地的建筑密度不做具体规定，基于营造合理院落空间考虑，建议建筑密度不高于 60%。

新建、改建、扩建的二类农村宅基地，当平均层数为 3

层及以下时，建筑密度宜不高于 47%；当平均层数为 4-6 层时，建筑密度宜不高于 38%。

对村委会办公用地、乡医院、村卫生室、幼儿园、小学、初中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建筑密度不做具体规定

乡综合文化活动站的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25%-40%，非营利性养老院的建筑密度宜不高于 30%。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宜不低于 4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建筑密度宜不高于 50%。

对特殊用地的建筑密度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定和标准。

#### 4. 绿地率控制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一类农村宅基地的绿地率不做具体规定，基于美化环境的考虑，建议绿地率不低于 25%。

新建、改建、扩建的二类农村宅基地的绿地率宜不低于 25%。

对村委会办公用地、乡综合文化活动站、村卫生室的绿地率不做具体规定，基于美化环境的考虑，建议绿地率不低于 25%。

乡医院的绿地率宜不低于 25%；幼儿园、非营利性养老院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绿地率宜不低于 30%；小学的绿地率宜不低于 3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绿地率宜不低于 20%。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绿地率宜不高于 20%  
对特殊用地的绿地率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定和标准。

## 5. 建筑高度控制

新建、改建、扩建的一类农村宅基地的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米；层高超过 2.2 米的架空层按一层计算。单层农村村民住房的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4 米。

新建、改建、扩建的二类农村宅基地，当平均层数为 3 层及以下时，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当平均层数为 4-6 层时，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

村委会办公用地、乡医院、村卫生室、幼儿园、小学、市政公用设施和特殊用地的建筑高度宜不超过 12 米。

乡综合文化活动站、非营利性养老院的建筑高度宜不超过 24 米。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建筑高度宜不超过 12 米，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建筑高度宜不超过 12 米。

对特殊用地的建筑高度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定和标准。

## 6. 配建停车位指标控制

充分考虑乡村地区小汽车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和预

留停车空间。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村民住房，配建的小汽车停车位宜为 1.0 辆/户；其他类型的建筑宜按照不低于 1.0 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置。

村庄公共停车位需 100% 预留建设安装充电桩条件。

#### 第124条 其他控制

##### 1. 乡村道路

新建的乡道路基宽度不宜大于 8 米，按照城乡统筹、道路成网的原则，兼顾雨水、污水重力自流管线收集排放等要求，因地制宜设置三个级别道路，其中行政村之间的连接道路，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5.5 米，部分条件受限地区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3.5 米；村庄内部的主要道路，路面宽度宜为 4.5—6.0 米，不宜低于 3.5 米；村庄内部的支路，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

在路面宽度小于等于 3.5 米，且长度超 1 公里的道路宜在合适的位置增设会车场地。

临路方向宜与同侧现状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 2. 市政公用设施

###### （1）给水工程建设要求

农村给水管网管径应满足生活用水对水质、水量、水压安全供水，以及消防给水的要求。

农村生活给水管道宜采用环状管网为主，枝状管网为辅的布置方式。

管道不得布置在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面。

## (2) 排水工程建设要求

农村建筑生活污水不得直接外排，宜经过三格式化粪池或沼气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农村户内化粪池选址应避开主房，宜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并离水井、河道或其它地下取水构筑物 30 米以上，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50 米以上且禁止排入。

农村建筑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渠，并与村内排水管沟相连接。排水沟渠的纵坡应不小于 0.3%，宽度及深度应根据降雨量确定，宽度和深度分别不小于 300 毫米、200 毫米。

农村建筑屋面应设置雨水排水管道，并与房屋四周排水沟渠(管道)连接。

应加强排水沟渠日常清理维护，防止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保证排水通畅。在保证排水顺畅的前提下，可结合排水沟渠形式，进行沿沟(渠)绿化。

农村建筑内生活污水收集宜采用暗管形式，集中收集生活污水。管道可根据地方实际选择混凝土管、塑料管等材料。农村建筑内化粪池污水排出管道管径不小于 100 毫米；炊事、洗衣、洗浴等污水排出管道管径不小于 50 毫米。

污水管尽量呈直线布置，排水管应以短距离与通往村内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相连接。

农村建物内污水管道不得敷设在生活饮用水池(箱)、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面。

污水管应尽量避免与其他管道或设备交叉。

污水经处理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的相关要求。

### (3) 燃气工程建设要求

有燃气管网覆盖的区域，以燃气管道集中供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

### (4) 管线综合规划

管线应沿村庄道路进行敷设。

管线敷设应避免穿过农田与住宅，确需穿过农田的管线应沿地块界线进行敷设，并尽量减少在农田中设立电杆、铁塔等构筑物。

### (5) 农村户厕建设要求

新建住宅应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用水条件好的村庄，倡导建设水冲式厕所。

户厕应选择独立的房间进行建设，与其他功能房间相独立，厕屋宜与厨房相互独立。

不具备上、下水设施的村庄，建议采用节水型脚踏式抽水冲便器，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

农村户厕应因地制宜，选择标准化的无害化处理设备或设施。用水条件较好的村庄，推广分户使用三格化粪池；不具备单户建设化粪池的农户，可选用联户建设。

推广应用的卫生厕所无害化设施主要有三格化粪池式。水冲式厕所排出的粪便污水应与污水管网相连接。

农村户厕技术标准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号)》，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标准参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

### 第125条 用地兼容

在符合规划导向、确保主导性质不变，且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无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

用地兼容分为完全兼容、部分兼容、禁止兼容三种类型。

涉及保护公共利益、生态环境和保障城乡安全的用地应严格控制，保障其必需的用地规模，不得随意占用或变更。

表13-2 用地兼容一览表

			规划用地类型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特殊用地
可兼容的用地类型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	✗	✓			✗	✗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工矿用地	x	x	-	✓	x	x	x
	物流仓储用地	x	x	✓	-	x	x	x
	公用设施用地		✓	✓	✓		-	

注: 1. 横向的为规划用地类别, 纵向的为可与之相兼容的用地类别。

2. ✓表示“完全兼容”, 指原规划用地性质可完全转变成其它用地性质; 空格表示“部分兼容”, 指在满足原规划主导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可适度混合其它用地性质, 但兼容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原则上均不超过 30%; x 表示“禁止兼容”, 指不允许原规划用地性质转变或混合其它用地性质农村宅基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的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原则上只能用于涉农产品的初加工、仓储、物流及传统手工艺品的生产, 且不得对周边产生噪音、废气等不利影响。

## 第126条 风貌引导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应尊重周边现状环境, 做到风貌协调。

乡村地区应注重保持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生活气息和传统风貌, 采用低层、低密度建筑和传统院落格局, 对村庄主要道路、公共空间开展整治提升和美化行动。

农村村民住房应根据自身特点, 参照《河南省三门峡市农村住房设计图集》, 遵循所在区域整体色彩特征, 与周边建筑整体风貌协调, 避免色彩突兀、反差过大, 原则上同一个自然村新建或翻建的农村村民住房的风格应基本一致。

公共服务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应当符合实际需求, 提炼地域性空间组织和元素符号, 合理确定形态与体量, 并与村庄内部肌理、相邻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 乡村产业项目应当简洁、大方、尺度适宜, 色彩不

宜突兀，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相邻建筑相协调，实现美观与功能双重效益。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127条 制定实施计划

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统筹各相关实施规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第128条 加强公众监督

充分利用宣传栏、电视台、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规划进行公开公示，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规划参与程度，建立贯穿全程的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的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多层次、多角度的监督体系，拓宽公众监督渠道，加强规划公众监督。

### 第129条 强化制度保障

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要求及相关配套政策，针对规划传导、规划动态评估、规划实施监督等提出保障措施。

#### 1. 建设基础信息平台，强化“一张图”管理

以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目标，整合全乡各类国土空间数据，建设覆盖现状、规划、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共享一体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做好与“一门式一张网”审批系统

的衔接，实现纵向国土空间规划信息互联互通、横向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全面支撑国土空间管控，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2.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管控制度，实施全域全类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落实耕地、湿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健全森林、湿地等占用补偿制度。

## 3. 建立体检评估机制

实施“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强化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形成贯穿规划编制、任务分解、体检评估、督查问责、实施反馈的全周期管理实施机制。将体检评估和国土空间规划执法督察、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年度计划相挂钩。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支撑各部门的专项规划、项目实施、分析决策和社会公众参与。

## 4.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深化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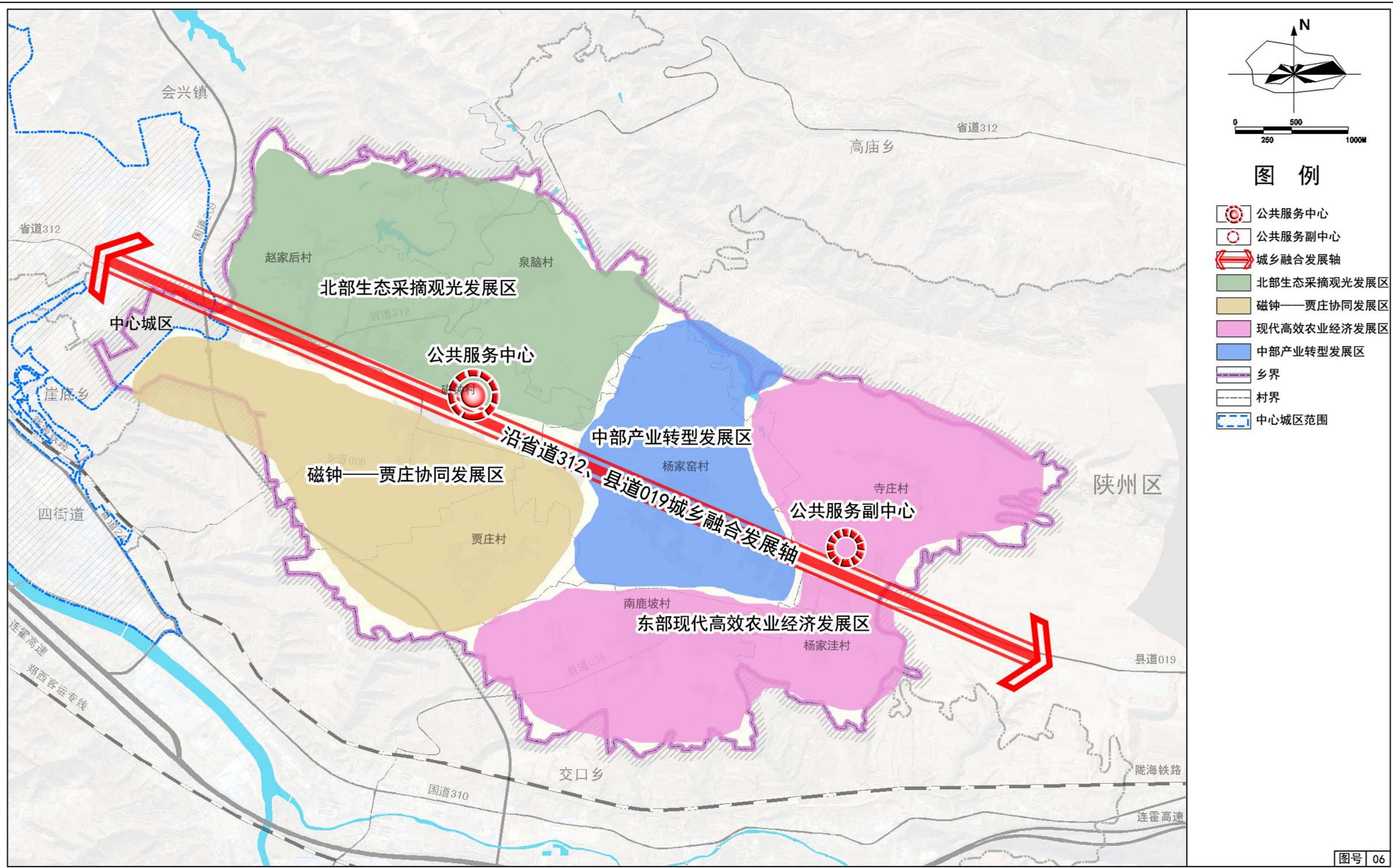
### 第130条 健全问责机制

建立实施评估监测机制。形成年度监测、固定期限内

评估的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总结发展状况与阶段问题，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及时修正。建立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加强规划巡视监督作用的发挥，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管控边界执行情况的考核，把总体规划工作纳入年度考绩法，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完成情况，将考绩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奖惩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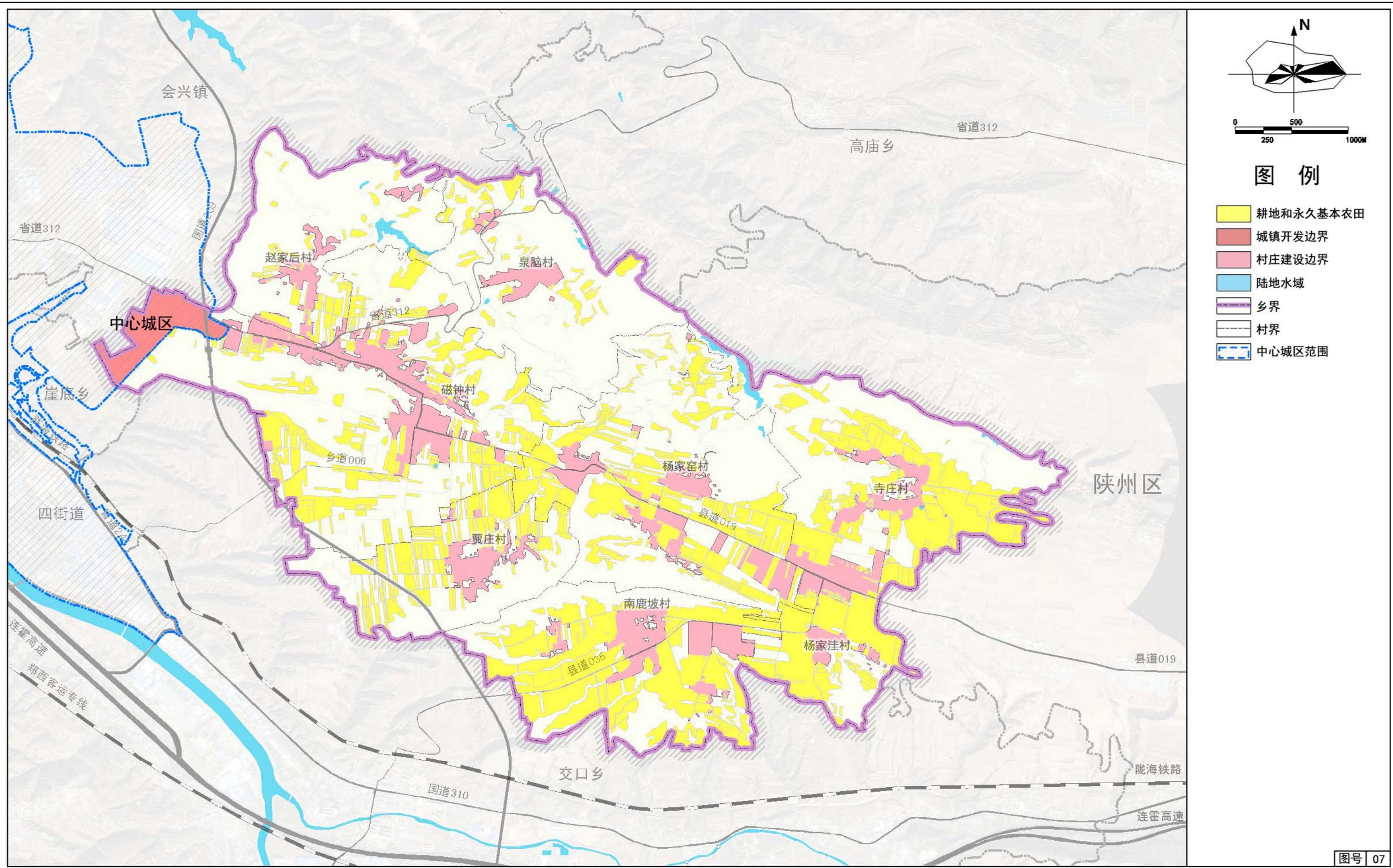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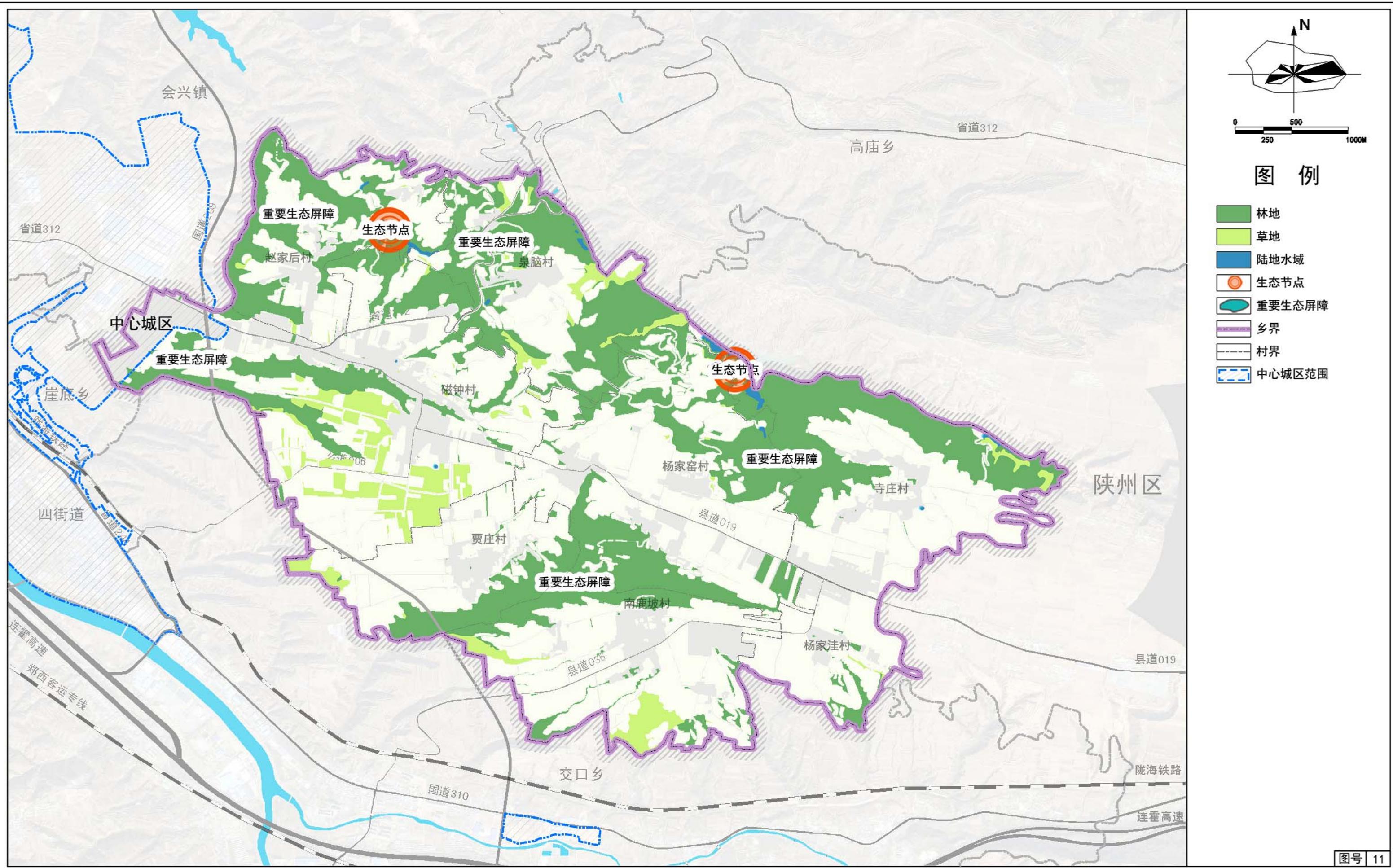
##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号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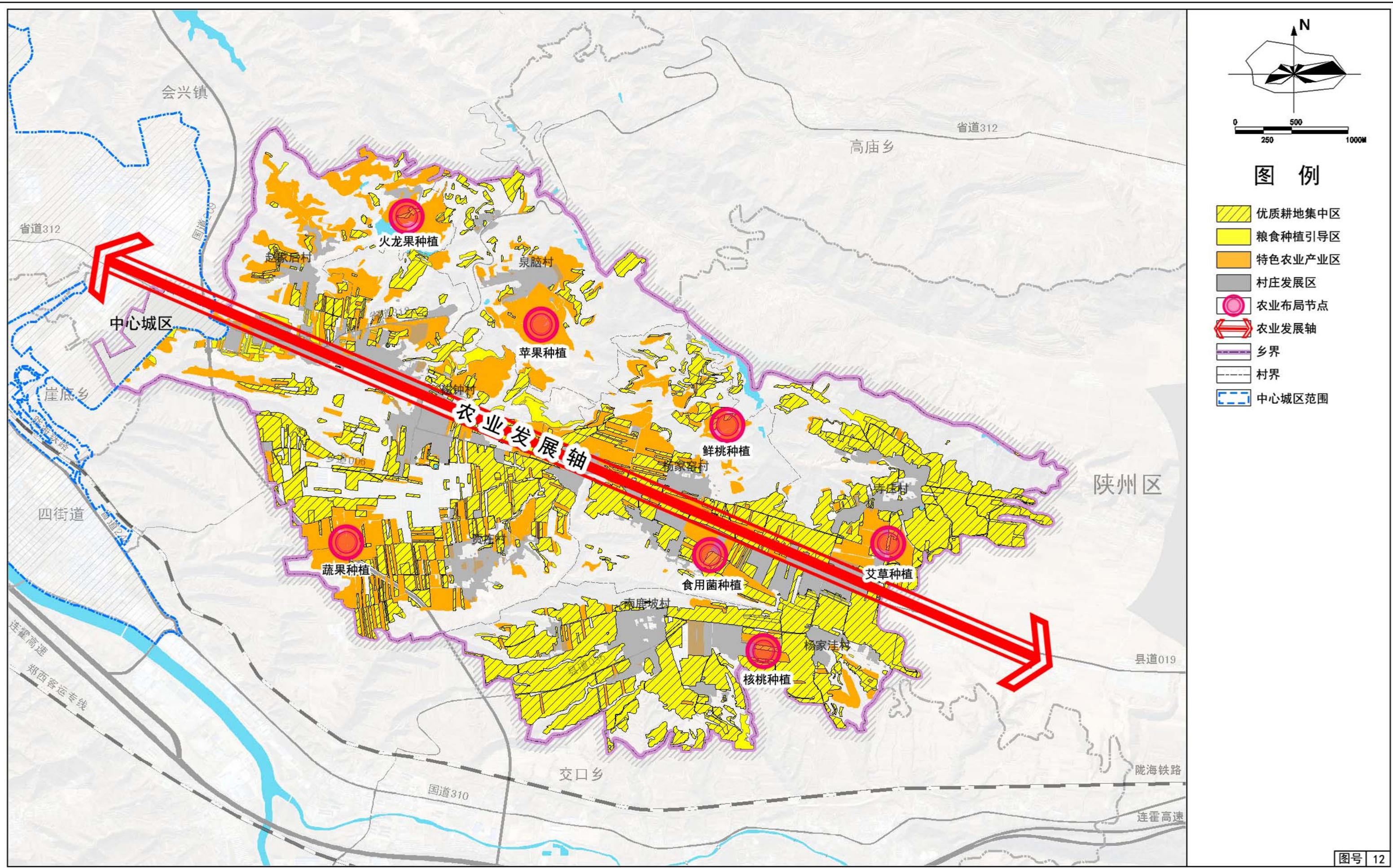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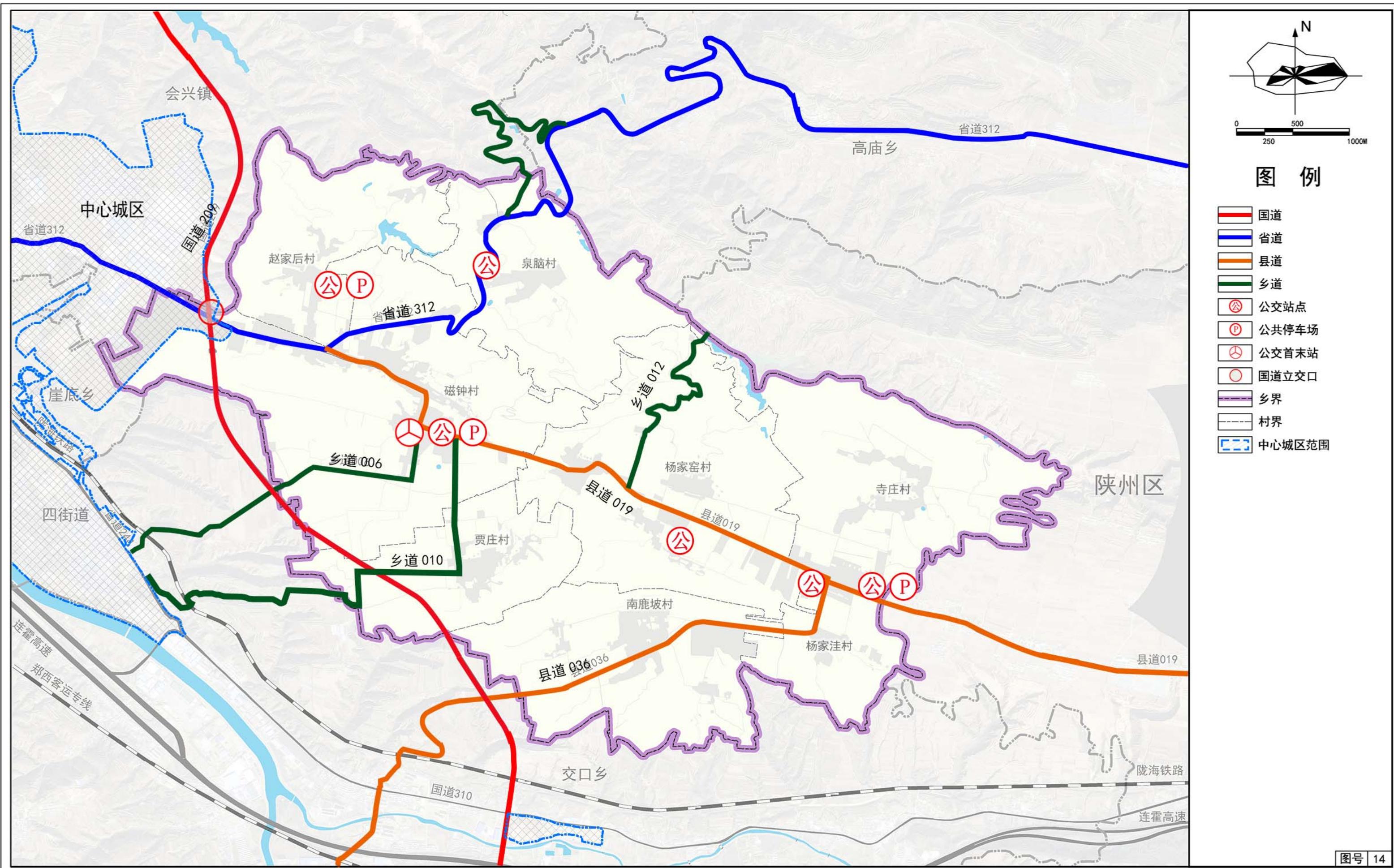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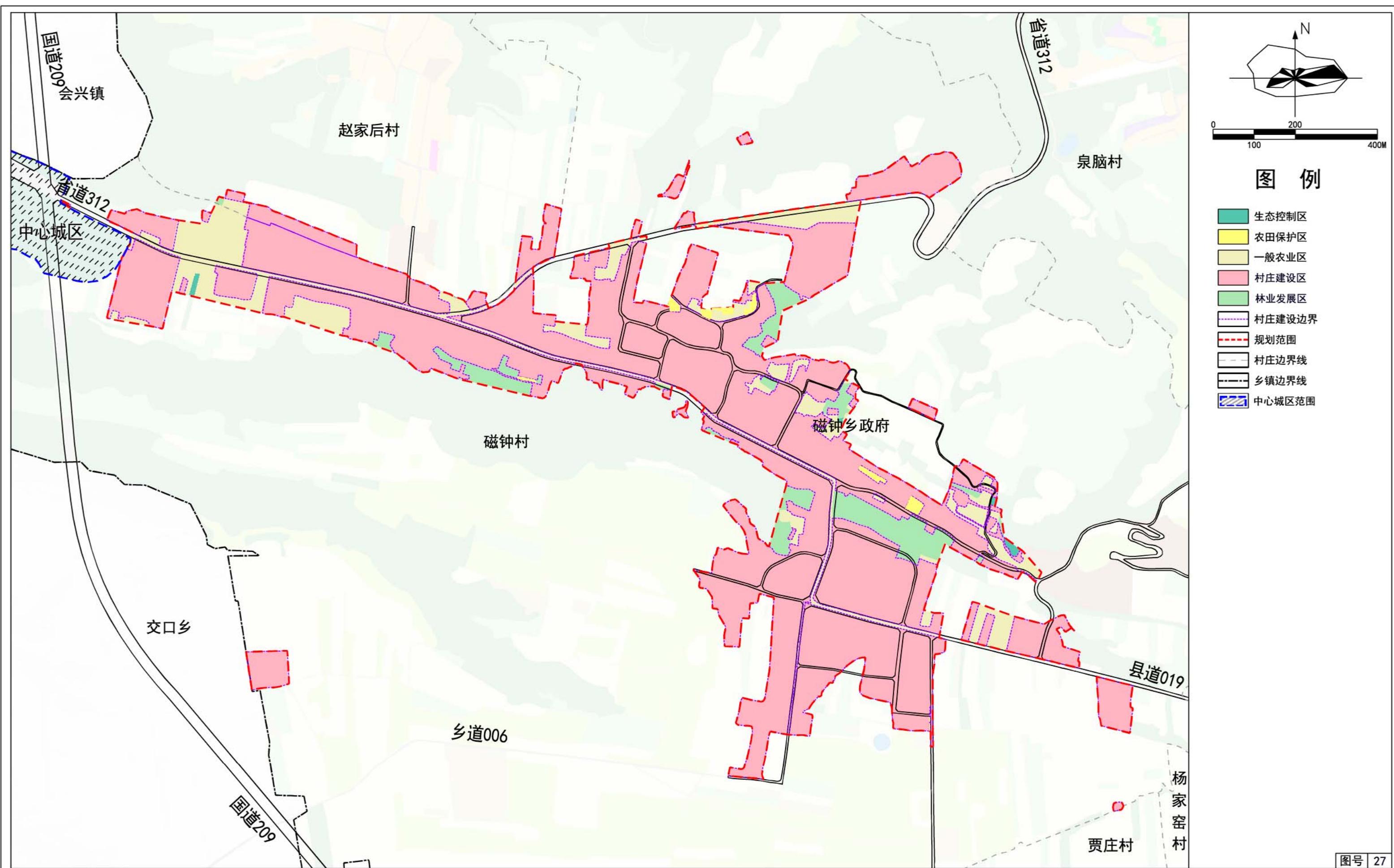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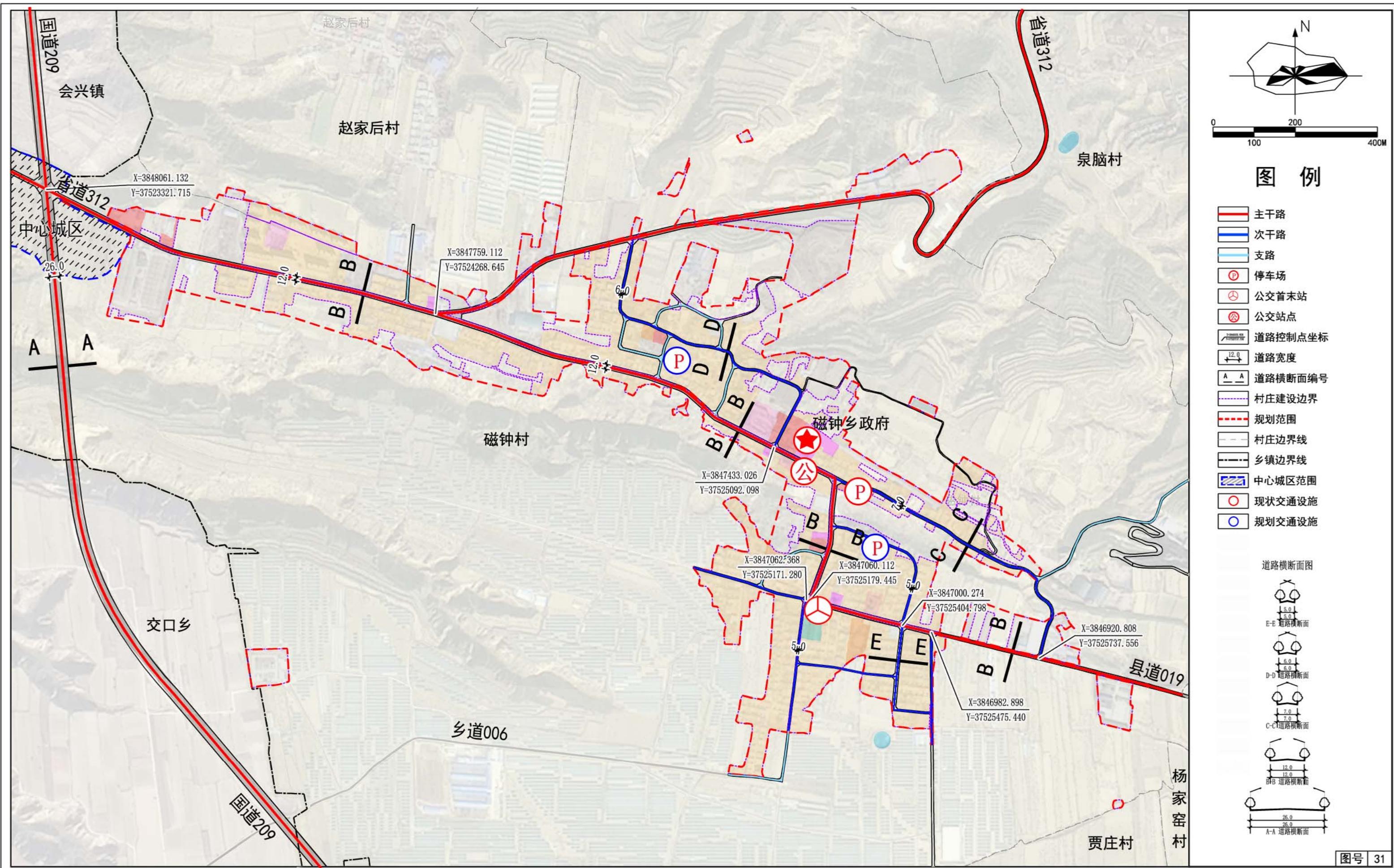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